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0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支行
- 现金管理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农银理财“农银同心·每季开放”优选配置第 3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期限：9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资金存款收益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多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农银理财“农银同心·每季开放”优选配置第 3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3.45%	42.53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总监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农银理财“农银同心·每季开放”优选配置第 3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混合类（开放净值型）；

3、产品风险评级：中等；

4、收益计算天数：90 天，自本产品成立日（含）或申购清算日（不含）至产品开放期最后一日（含）或到期日（含）或提前终止日（含）的自然天数；

5、业绩比较基准（扣除各项费用后年化值）：3.45%（业绩比较基准不构成收益承诺）；

6、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9 月 10 日；

7、起息日：2021 年 9 月 11 日；

8、到期日：2021 年 12 月 9 日；

9、本金保证：本理财产品不提供本金担保；

10、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为混合类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同业存款、同业借款、资产支持证券、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证券投资基金、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或计划，依法在交易所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含港股）、优先股等权益类资产，交易所内开展的期货（如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大宗商品期货等）、期权等监管允许开展的衍生类资产、商品类资产及其他金融工具，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投资品种。

各投资资产种类占总投资资产的计划投资比例如下：货币市场工具类、债券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低于 80%；权益类资产比例低于 80%，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比例低于 80%；

11、各项费用：

11.1 申购 / 赎回费率

申购费率：0.00%。申购费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率 /（1+ 申购费率）。

赎回费率：0.00%。赎回费 = 赎回总额 × 赎回费率，赎回总额 = 赎回份额 × 赎回清算价；

11.2 管理费率

托管费：0.02%/ 年，按日收取。

销售管理费：0.20%/ 年，按日收取。

投资管理费：0.15%/ 年，按日收取。

其他费用：1.投资账户开立及维护费、交易手续费、资金汇划费、清算费等；2.产品成立后与产品相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3.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4.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费用；

11.3 管理人超额收益：管理人超额收益 = 管理人超额收益率 * 理财产品上一个申购或认购清算日的净资产 * 实际理财天数 /365，在理财产品当前开放期最后一日或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收取。本产品管理人超额收益分成为 0%，管理人超额收益率 = 超额收益率 ×0%。超额收益率 =（理财产品当前开放期最后一日或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计提超额收益前的净资产 - 理财产品上一个申购或认购清算日的净资产）/ 理财产品上一个申购或认购清算日的净资产 *（365/ 实际理财天数）- 业绩比较基准；

上述托管费、销售管理费、投资管理费、管理人超额收益、其他费用等为含税费率，直接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收取；

12、提前终止权：本理财产品不对投资者提供提前终止权，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终止此产品。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农银理财“农银同心·每季开放”优选配置第 3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5,000 万元，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金融市场或投资相关金融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主要是中等风险的投资产品，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支行是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288。

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资产总额	2,875,491,047.82	5,291,497,652.56
负债总额	615,948,088.88	576,598,875.98
所有者权益总额	2,259,542,958.94	4,714,898,77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7,918,758.60	363,921,41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828,665.54	86,055,284.02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817,483,953.28 元，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共计 5,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2.75%。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委托理财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获取更多的回报。本次委托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购买的产品属于中等风险类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独立董事意见及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含本次）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银行理财产品	72,000	15,000	78.90	57,000
2	非保本浮动收益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	–	13,000
合计		85,000	15,000	78.90	7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5.4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0	
总理财额度				160,000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1-090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增值电信业务。目前项目仍处于试点阶段，系统搭建存在周期较长、投入较大等不确定因素，且需经过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2021 年 9 月 10 日，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根据经营生产需要变更经营范围，并对《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变更、备案等事宜。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基本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的“永冠转债（113612）”（以下简称“永冠转债”）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2021 年 7 月 16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股票连续 22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公司“永冠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59 元 / 股）的 130%（含 130%，即 26.767 元 / 股），根据《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永冠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永冠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永冠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永冠转债”全部赎回。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 年 9 月 9 日）收市后，累计人民币 505,269,000 元的“永冠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24,538,267 股，公司总股本由 166,591,604 股增加至 191,129,871 股，注册资本由 166,591,604 元增加至 191,129,871 元。

二、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基本情况

因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搭建“永冠新材购”全渠道营销推广平台，拟通过平台连通线上线下营销体系，试点打造自有销售渠道，接近销售与消费终端，推广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布局公司中长期发展，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增值电信业务。

变更前：“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橡胶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纸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后：“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橡胶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纸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经营范围最终结果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三、修改《公司章程》基本情况

根据上述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659.1604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112.9871 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橡胶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纸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橡胶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纸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659.1604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112.9871 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章程》。

四、风险提示

因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增值电信业务。目前项目仍处于试点阶段，系统搭建存在周期较长、投入较大等不确定因素，且需经过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1-087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冠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人民币 14,731,000 元（147,310 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人民币 14,786,683.18 元（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1 年 9 月 10 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1 年 9 月 10 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期间，连续 22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永冠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59 元 / 股）的 130%（含 130%，即 26.767 元 / 股），根据《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永冠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永冠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永冠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永冠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永冠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永冠转债”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并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2 日、2021 年 9 月 4 日、2021 年 9 月 7 日、2021 年 9 月 9 日披露了 6 次关于实施“永冠转债”赎回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2021-077、2021-078、2021-079、2021-085、2021-086）。相关赎回事项如下：

1、赎回登记日及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 2021 年 9 月 9 日，赎回对象为 2021 年 9 月 9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冠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2、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378 元 / 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其中：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赎回价格计算过程：

当期计息年度（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票面利率 i：0.50%；计息天数 t：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算头不算尾）共 276 天；

每面值当期应计利息 IA=B × i × t/365=100*0.50%*276/365=0.378 元

赎回价格 = 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378=100.378 元 / 张

3、赎回款发放日：2021 年 9 月 10 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余额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 年 9 月 9 日）收市后，“永冠转债”余额为人民币 14,731,000 元（147,310 张），占“永冠转债”发行总额（即人民币 5.2 亿元）的 2.83%。

（二）转股情况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 年 9 月 9 日）收市后，累计人民币 505,269,000 元的“永冠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占“永冠转债”发行总额（即人民币 5.2 亿元）的 97.17%，累计转股数量为 24,538,267 股，占“永冠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即 166,591,604 股）的 14.73%。其中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9 日期间，累计转股数量为 24,537,252 股，占“永冠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即 166,591,604 股）的 14.73%。因可转债转股引起的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转股前（2021 年 6 月 14 日）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2021 年 7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9 日）	变动后（2021 年 9 月 9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934,420	104,934,420	0	104,934,42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657,184	61,658,199	24,537,252	86,195,451
总股本	166,591,604	166,592,619	24,537,252	191,129,871

（三）可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起，“永冠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尚未转股的“永冠转债”（人民币 14,731,000 元）将全部被冻结。

（四）赎回兑付金额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赎回“永冠转债”的数量为 147,310 张，赎回兑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4,786,683.18 元（含当期利息），赎回款发放日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

（五）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永冠转债”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14,786,683.18 元，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本次“永冠转债”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91,129,871 股，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提供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同时，由于总股本的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后续事项

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起，“永冠转债”（证券代码：113612）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1-088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动稀释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由权益变动前的 62.99%降至 54.90%，合计被动稀释 8.09%。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新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郭雪燕女士、永献（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连冠（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永爱（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永冠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由权益变动前的 62.99%降至 54.90%，合计被动稀释 8.09%。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吕新民

姓名	吕新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3271971********
住所/通讯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 1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公司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二）郭雪燕

姓名	郭雪燕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3271975********
住所/通讯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 1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公司任职情况	董事

（三）永献（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永献（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090019193P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雪燕
注册资本	1,677.9 万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01-06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951 弄 1 幢 2 层 P 区 235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郭永伟 35.7590%、吕新民 21.5150%、吕新友 5.3638% 郭雪妃 5.3638%、代伍珍、吕存林等 27 人合计持有 31.9984%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 15 号

（四）连冠（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连冠（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090599530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雪燕
注册资本	1,003.5 万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01-10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951 弄 1 幢 2 层 P 区 250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吕新民 71.9083%、孙工会、郭雪燕等 32 人合计持有 28.0917%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 15 号

（五）永爱（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永爱（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090003511W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雪燕
注册资本	900 万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12-31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951 弄 1 幢 2 层 P 区 236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吕新民 28.7778%、高金斌 8.3333%、邵秋华 7.3333%、戴元华 6.6667%、马爱国 6.6667%、许金章、张朝霞等 29 人合计持有 42.2222%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 15 号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06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开发行 52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2,000.00 万元，期限 6 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37 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冠转债”，债券代码“113612”。

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永冠转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9 日，累计人民币 505,269,000 元“永冠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24,538,267 股，公司总股本由 166,591,604 股增加至 191,129,871 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变，仍为 104,934,420 股，持股比例由 62.99%降至 54.90%，被动稀释 8.0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吕新民	有限售条件股份	77,993,820	46.82	77,993,820	40.81
郭雪燕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3,600	9.01	15,003,600	7.85
永献（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93,000	3.36	5,593,000	2.93
连冠（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44,000	2.01	3,344,000	1.75
永爱（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0	1.80	3,000,000	1.57
合计	–	104,934,420	62.99	104,934,420	54.90

注：表格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存在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已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1-089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9 月 22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81	永冠新材	2021/9/1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郭雪燕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4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7.85%股份的股东郭雪燕，在 2021 年 9 月 10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永冠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永冠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永冠转债”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 年 9 月 9 日）收市后，累计人民币 505,269,000 元的“永冠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24,538,267 股，公司总股本由 166,591,604 股增加至 191,129,871 股，注册资本由 166,591,604 元增加至 191,129,871 元。

同时，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规划，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增值电信业务。

根据上述情况，拟对《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变更、备案等事宜。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1 年 9 月 4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 15 号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

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2、3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

议案 4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杨德波等参加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东或者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参加者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1 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永冠新材

股票代码：603681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吕新民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 15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 15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郭雪燕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 15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 15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永献（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951 弄 1 幢 2 层 P 区 235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